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昌宁县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成都德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昌宁县中医医院住院楼项目专项工程-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次）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昌宁县中医医院住院楼项目专项工程-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次）。

2. 工程地点：昌宁县中医医院住院楼施工现场。

3. 招标编号：BSJDZB 2024-52。

4. 资金来源：省级二期卫生补短板建设项目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按照招标人要求实施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以及经招标人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中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任务及所涉及的相关配套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估算总投资约 190 万元（含设计费 5 万元），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的总投资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6. 1、设计范围：依据招标人现有图纸资料对项目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同时所有的成果文件须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和审查，并配合甲方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和施工过程中的设计跟踪、变更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6. 2、施工范围：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施工图预算、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安装、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并配合相关部门竣工验收、结算、工程保修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4年11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4年11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02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日历天, 其中设计工期15天, 施工工期75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及行业要求, 相关成果通过审查并取得行业部门相关审批文件。取得一切专项审查, 满足使用功能,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 确保达到相关部门的审核, 并通过审批。

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 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设计部分

1.1 工程设计费:

1.2 工程设计费报价中包括以下费用: 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施工图设计、该工程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及变更服务、相关的差旅费、收集基础资料、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管理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工程部分

2.1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安装费)报价: 整体下浮2% (建安工程费结算办法: 施工图获得批准后, 承包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注明工程准备选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价格)。以报经发包人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合同拨款及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依据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结合实际施工内容报送工程结算, 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机构审核认定后的价格*(1-中标时的结算价下浮率%)作为最终结算价)。

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全部要素,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3 施工图预算编制的依据及计价依据:

- (1) 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通知书后的施工设计图纸;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云建标〔2016〕207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号)以及地方性的法令法规和有关标准、施工图阶段及图纸, 编制办法对预算编制的各个程序和步骤均作出了具体规定的, 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以上文件如发布最新版本, 请引用最新版本文件;
- (3) 云南省现行相关计价文件;
- (4)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按合同签订当月昌宁县现行市场价格及云南省价格信息;
- (5) 综合考虑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工期和质量要求, 必要的技术措施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

五、主要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张朝凯。

设计负责人: 姚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履约担保的相关资料;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附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类型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年11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昌宁县中医医院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一 份。

发包人：(公章)

昌宁县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成都德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3302543277304X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7949288463

地址: 保山市昌宁县田园镇昌漭公路与环城北路交汇处东南侧(达丙工业园区内)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37号

邮政编码: 678101

邮政编码: 610041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875-7120000

电话: 028-81718145

传真: 0875-7120000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传真: 028-81718142

电子信箱: 205895077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账号: 4402210009007700418

